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場館借用管理實施要點

94.12.13 94 年 12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0 98 年 10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0.22 102 年 10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5.12 104 年 5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2.03 108 年 12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 一、本校運動場館借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使用為主，其餘場館借用按照優先順序依次為：
 - (一)本校重大慶典活動。
 - (二)體育運動組舉辦之各項教職員生競賽活動。
 - (三)其他各社團、班級休閒活動，皆以登記先後為序。
 - (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
 - 三、運動場地借用以本校現有場、館為限。
 - 四、任何借用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均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兩週前提出，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借用手續，未於兩週前提出申請，在不影響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原訂活動舉辦原則下經權責單位評估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五、使用運動場館注意事項：
 - (一)穿著整齊，不著拖鞋及高跟鞋。
 - (二)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以便維護運動場館整潔。
 - (三)維護運動場館內整潔，借用單位活動完畢後，應主動負責清理所留下之垃圾，違者將整學期停止使用。
 - (四)禁止攜帶寵物進入運動場館內。
 - (五)禁止汽機車進入運動場館內。
 - (六)禁止於運動場館內吸煙。
 - (七)凡簽准借用之運動場館，如遇特殊原因，權責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
 - 六、假日期間校外單位辦理借用運動場館，依照總務處租借場地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

☐ F棟活動中心一樓 ☐ F棟活動中心三樓 ☐ 田徑場(操場) ☐ 其他_____

申請時間	勾選	同一活動若不同場次、日期煩請分開填寫(黑粗框內資料請申請單位填寫)						
	☐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第節至節)
	☐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第節至節)
	☐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第節至節)
活動名稱		預估人數：_____						
申請人/指導老師		連絡分機/電話_____			申請單位主管			
體運組承辦人					體運組長			
使用設備		☐ 舞台、燈光音響			課指組長			
		☐ 折合椅_____張						
		☐ 桌子_____張			營繕組長			
		☐ 冷氣						
使用時間：_____~_____。			總務主任					
		☐ 其他(請自述)：						
學務主任					檢核欄			

場地復原狀況表				
借用單位	檢查項目	已恢復	保管單位	備註欄
承辦人簽章	☐ A	☐		
	☐ B	☐		
	☐ C	☐		
	☐ D	☐		
A、地面垃圾已清除 B、張貼已清除 C、音響已關門已鎖(課指組) D、冷氣已關(營繕組)				

- 附註：1、借用單位使用後若未能恢復原狀，保管單位有權停借該單位1學期。
 2、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於活動前檢附活動企劃書或簽呈等相關文件辦理借用手續。
 3、填妥申請表，經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活動。
 4、申請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時，請於會場外備妥大型垃圾桶供學生使用。
 5、活動結束後需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有場地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應賠償之。